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山生物”）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票》9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票》9 份。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长水先生、王胜利先生、韩明辉先生、许冰先生、李强先生、于舒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董事会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武清先生、高超女士、吴新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在新疆昌吉市阿什里乡天山生物育种产业园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附件（一）

###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长水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新湖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总裁；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兼投资总监。

马长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王胜利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场长。现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动物胚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董事长。

王胜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韩明辉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韩明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任

职；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许冰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高级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产业管理办公室高级经理；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朗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红信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许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李强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曾任新疆动物胚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畜牧事业部副主任。现任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兽医站站长；新疆动物胚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董事；新疆西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6、于舒玮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天山生物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天山生物副总经理；昌吉安格斯牛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执行董事。

于舒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附件（二）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武清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9年8月至今，任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职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吴武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高超女士，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昌吉学院法学副教授；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山生物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分会仲裁员。

高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吴新忠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3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草原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9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畜牧专业，获硕士学位。自2002年1月至今，任职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畜牧专业教师；自2020年6月至今，任天山生物独立董事。

吴新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